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請假）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葉主任茹酚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4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板橋區明翠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149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二案	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審定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156 號函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請其通知資格符合之候選人，並函請該區公所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在案。	第一組

第 10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三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鍾必達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通過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案。	裁處書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組
第六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曾敏明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通過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案。	對於本會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638 號函請本會再酌，爰再提請本（105）次會議審議。	第四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將再行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4 月 14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將舉行聽證會以釐清相關爭點。另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故本年（112 年）為公投年，如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將可能會於本年 8 月 26 日舉行公民投票，惟時程上是否來得及，仍需待該會審查及徵求連署時間才能確定。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16 時 30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三，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4 月 15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蘇源和里長於 112 年 4 月 1 日因故辭職，經林口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0479604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補選公告：112年4月10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年4月13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年4月17日至4月19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年5月22日。
- (五)投票日：112年6月10日。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11年12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1,136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16,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與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同，業於112年4月10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179號公告。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1份（如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蘇源和里長於112年4月1日因故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故已擬訂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等事項據以實施，並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業於112年4月10日發布補選公告，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陳思宏先生撕毀「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陳思宏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上午 9 時許，在新店區編號第 2204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如附件七之一）。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陳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七之二）：

問：為什麼撕毀公投票？

答：我沒有要領公投票，但我進入到圈票處時，發現有一張公投票，我不想投公投票，怕被有心人拿去使用，情急之下，我認為撕毀是唯一的方法。

問：你知不知道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故意撕毀公投票要處罰鍰？

答：我不知道。我認為這是選務人員的疏失，給我一張我沒有要領取的公投票，公投票的投票通知單還在我家裡（如附件七之三）。空白公投票不能帶離現場，又不敢交還，怕被誤用，所以，當場把公投票作廢。我沒有主觀上的故意，我有正當事由可以阻卻違法。
- 四、陳思宏先生嗣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就本案件向本會遞送陳述意見書（如附件七之四），大意與上揭筆錄的回答相同。
- 五、本會就陳思宏先生指摘「選務人員疏失」乙節（陳先生本不願領取公投票，選務人員仍將公投票連同選舉票發給），詢問第 2204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該員承認，該投票所確未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領、領」（先領選舉票，再領公投票）作業流程發給選舉票及公投票。
- 六、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依陳思宏先生將公票撕毀之情形，足認出於故意所為。惟其所為，無非係以

其不知公投法第 44 條，故意撕毀公投票要處罰鍰之規定，且誤解有正當理由（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將選票撕毀是唯一方法），可以阻却違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法規之不知與錯誤）：「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

七、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如附件七之五），「行為人就本案陳述，係誤認法所不承認之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學理上所稱為容許錯誤，屬違法性錯誤，應按其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以行為人依其應有之認知，是否無從避免其行為為違法為斷。（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本案單純僅依行為人之陳述認定其有法定減輕事由，唯依其情境，是否無從避免，尚乏論述，建請再酌。」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陳思宏先生故意撕毀公投票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五千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陳思宏先生於投票日投票所內撕毀公投票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陳思宏先生違理事證明確，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惟據陳思宏先生表示：「我沒有要領公投票，但選務人員仍將公投票連同選舉票發給我，我怕被有心人拿去使用，情急之下，我認為撕毀是唯一的方法。」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千五百元罰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單純僅依行為人之陳述認定其有法定減輕事由，唯依其情境，是否無從避免，尚乏論述，建請再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陳思宏先生故意撕毀公投票事證明確，裁處五千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之一、附件七之二、附件七之三、附件七之四、附件七之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四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又同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為投票日（11月26日）前十日起，即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6日下午4時止。
- 四、民眾檢舉，王銓榮先生於111年11月17日在LINE群組發送「選情告急! 民調僅排名第8 ②王威元」之內容（如附件八之一），疑涉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王銓榮先生就檢舉內容陳述意見，王先生復以，檢舉內容不實，帳號非本人所有（如附件八之二）。
- 六、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49次會議決議，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在LINE群組發送「選情告急，民調僅排名第8」之內容，涉嫌違法案，王銓榮先生陳稱檢舉內容不實，帳號非其本人所有，且經查上述LINE之內容，並無「數據及百分比」之記載，僅係針對選情告知之判斷與評估，亦未表明引據那個民意調查資料，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8日中選字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不予裁罰。嗣經本會第103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 七、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15日中選秘字第1120021268號函復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或公開之行為，至於彙計之方法及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是以數據及百分比，僅為民調公開之形式之一，而非唯一形式，本案爭議內容，應仍屬上開定義所涵攝範圍，況其



業已提及民調排名，亦已逾越預估範圍而顯有民調外觀，建請再酌。」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依據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函釋意旨，王銓榮先生在 LINE 群組發送「選情告急，民調僅排名第 8」之內容，係屬個人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並未引據任何民調資料，亦無提及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故尚不得逕謂該「民調排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爰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轉貼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王先生書面回覆內容，王銓榮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在 LINE 群組發送「選情告急，民調僅排名第 8」之內容，並無「數據及百分比」之記載，僅係針對選情告知之判斷與評估，亦未表明引據哪個民意調查資料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字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以，「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不予裁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業已提及民調排名，亦已逾越預估範圍而顯有民調外觀，建請再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王銓榮先生在 LINE 群組發送之內容係屬個人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並未引據任何民調資料，亦無提及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故尚不

得逕謂該「民調排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八之一、附件八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五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許桎逢先生及鍾旻芯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新莊區民安里里長候選人許桎逢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6 時 22 分於 Facebook 張貼「里長請投 2 號許桎逢」之圖文（如附件九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候選人許桎逢先生調查詢問：「你有轉發這 3 張圖片？許先生回答：可能我太太鍾旻芯傳的。內容我有印象」（如附件九之二）。
- 四、本會嗣函請鍾旻心女士陳述意見，鍾女士回復以，平日會拿先生（即許桎逢）手機觀看臉書，回想 11 月 26 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我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並無多想或有多餘舉動。當日一整天都忙著工作，幫里民查詢投開票所，直至傍晚有人來里辦公室找先生，我才知道有這件事情，不知道、不清楚自己有拿先生的手機按分享這個動作，且先生已當選兩任里長，是第三次競選，對於選罷法規

定於投票日不可從事競選活動一事，非常清楚，我也知道不能做，故不可能主動發文或分享替特定候選人助選、拉票，我實不知自己有按轉發（如附件九之三）。

五、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於投票日為新莊區民安里里長候選人許桎逢助選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投票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伊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直至傍晚才知道有這件事，不知道、不清楚有拿先生手機按讚分享這個動作。」可認鍾旻芯女士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而候選人許桎逢非違法行為人，建議不予裁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許桎逢先生不予裁罰。

六、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能力顯著降低為要件，本案因行為人半夢半醒導致，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

七、本案參酌「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根據「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原美國智能不足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第 4 項所稱「其他心智缺陷」，允宜從寬作相同之解釋，藉資平衡法重情輕及行政罰法並無如刑法第 59 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酌減規定。

是以，「其他心智缺陷」，應包含「行為時」的狀態，是否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鍾旻芯女士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晨醒混沌迷糊之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爰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而候選人許桎逢先生非違法行為人，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許桎逢先生及鍾旻芯女士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許先生詢問筆錄、鍾女士書面回覆資料內容，鍾旻芯女士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鍾旻芯女士表示：「投票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伊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另候選人許桎逢先生非違法行為人，建議不予裁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許桎逢先生不予裁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因行為人半夢半醒導致，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本案參酌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

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鍾旻芯女士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晨醒混沌迷糊之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9條第4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另許桎逢先生非違法行為人，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附件九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鍾旻芯女士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許桎逢先生不予裁罰。

第六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李永得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淡水區屯山里里長候選人1號李永得先生，於投票日（11月26日）上午5時28分，利用LINE群組發送「屯山里①候選人李永得 懇請您里長選票投給李永得」之貼圖拉票（如附件十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李永得先生陳述意見，李先生回復以，確實為本人所為，且本人明白有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但在此表達今所違反規定，絕非知法犯法故意之行為。因本人每日皆有傳送早安圖之習慣，經友人建議何不將自己文宣結合早安圖每日轉發？於是便突發奇想自製拜票早

安圖配合原本的早安圖發送。因傳送早安圖已是多年習慣，未注意傳送日為11月26日選舉投票日，隨手傳送了早安圖，後經親友提醒，隨即收回早安圖檔訊息。上述行為實屬疏忽與習慣所致，絕非有意做出違反規定之行為，懇請念在本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從輕發落（如附件十之二）。

四、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李永得先生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因本人每日皆有傳送早安圖之習慣，經友人建議何不將自己文宣結合早安圖每日轉發？於是便突發奇想自製拜票早安圖配合原本的早安圖發送。因傳送早安圖已是多年習慣，未注意傳送日為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隨手傳送了早安圖，後經親友提醒，隨即收回早安圖檔訊息。上述行為實屬疏忽與習慣所致，絕非有意做出違反規定之行為，懇請念在本人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從輕發落。」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能力顯著降低為要件，本案因行為人多年慣行導致，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

六、本案參酌「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根據「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原美國智能不足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第 4 項所稱「其他心智缺

陷」，允宜從寬作相同之解釋，藉資平衡法重情輕及行政罰法並無如刑法第 59 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酌減規定。是以，「其他心智缺陷」，應包含「行為時」的狀態，是否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李永得先生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行為時處於多年每日傳送早安圖的習慣性之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理由，爰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李永得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李先生書面回覆資料內容，李永得先生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李永得先生表示：「因本人每日皆有傳送早安圖之習慣，經友人建議何不將自己文宣結合早安圖每日轉發？於是便突發奇想自製拜票早安圖配合原本的早安圖發送。因傳送早安圖已是多年習慣，未注意傳送日為 11 月 26 日選舉投票日，隨手傳送了早安圖，後經親友提醒，隨即收回早安圖檔訊息。上述行為實屬疏忽與習慣所致。」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理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因行為人多年慣行導致，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

間，建請再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本案參酌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李永得先生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行為時處於多年每日傳送早安圖的習慣性之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之一、附件十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王木己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王木己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上午 6 時 13 分，於 LINE 群組發送「新北市議員候選人⑥蔡錦賢」之貼圖拉票（如附件十一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王木己先生陳述意見，王先生回復以，本人因年事較高不熟悉電子產品，但每日有傳送問候圖習慣，當日如同往常一樣將問候圖文傳送轉發，那時剛起床



服用醫生開的處方籤藥物，意識沒有很清楚，沒有發現貼圖不是問候圖文就直接轉發，清醒後發現不是「早安」問候貼圖，並於第一時間刪除，不清楚為什麼仍有紀錄傳出（如附件十一之二）。

四、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王木己先生於投票日從事助選行為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本人因年事較高不熟悉電子產品，但每日有傳送問候圖習慣，且當時剛起床服用藥物，意識沒有很清楚，未發現貼圖是『新北市議員⑥蔡錦賢』就直接轉發，清醒後發現不是『早安』問候貼圖，並於第一時間刪除，不清楚為什麼仍有紀錄傳出。」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能力顯著降低為要件，本案因行為人多年慣行導致，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

六、本案參酌「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根據「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原美國智能不足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第 4 項所稱「其他心智缺陷」，允宜從寬作相同之解釋，藉資平衡法重情輕及行政罰法並無如刑法第 59 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酌減規定。是以，「其他心智缺陷」，應包含「行為時」的狀態，是否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王木己先生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行為時處於每日傳送問候圖之多年習慣性及年老（73 歲）服藥副作用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理由，爰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王木己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王先生書面回覆內容，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王木己先生表示：「本人因年事較高不熟悉電子產品，但每日有傳送問候圖習慣，且當時剛起床服用藥物，意識沒有很清楚，清醒後發現不是『早安』問候貼圖，並於第一時間刪除。」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理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因行為人多年慣行導致，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本案參酌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王木己先生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行為時處於每日傳送問候圖之多年習慣性及年老（73 歲）服藥副作用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

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八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李金忠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瑞芳區爪峯里里長 2 號候選人李金忠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中午時段（12 點～13 點），在爪峯里 3 處投票所向里民比出 2 號手勢拜票（如附件十二之一），涉嫌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候選人李金忠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二之二）：  
問：民眾舉報，您曾於瑞芳國中門口拜票涉嫌競選活動，不知您對此事有何說法？  
答：我只是站在學校門口，禮貌性對來往民眾點頭致意，且該位置距離投票所已逾 30 公尺以上，我絕對沒有從事競選行為。
- 四、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審視檢舉照片，可證李金忠先生確有比出 2 號手勢拜票之競選行為，惟其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誤以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

法)，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五、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8 條所稱『不知法規』，係謂無從避免依其應有之認知，致其行為為違法而言。本案行為人 99 年、103 年及本次均參與瑞芳區爪峯里里長選舉，較一般民眾對於選罷法令及相關投票日禁止競助選規定理應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自不得諉為認知錯誤而減免其責。」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按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意旨，包含「法規之不知與認知錯誤」，依李金忠先生所陳（誤以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可認有前揭法規認知錯誤之情，爰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李金忠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詢問筆錄內容，李金忠先生於投票日中午學校門口，向里民比出 2 號手勢拜票，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李金忠先生表示：「我只是站在學校門口，禮貌性對來往民眾點頭致意，且該位置距離投票所已逾 30 公尺以上，我絕對沒有從事競選行為。」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李金忠先生因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形（誤以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

十五萬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行為人 99 年、103 年及本次均參與瑞芳區瓜峯里里長選舉，較一般民眾對於選罷法令及相關投票日禁止競助選規定理應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自不得諉為認知錯誤而減免其責。」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李金忠先生誤以為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行為才違法，可認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九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蔡綉花女士之競選旗幟，豎立在得和里辦公處外道路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於道路、公園、機關、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三、民眾舉發，永和區得和里里長候選人蔡綉花女士，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在得和里里辦公處外道路豎立 2 面競選旗幟，涉嫌違反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如附件十三之一）。

-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向蔡綉花女士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如附件十三之二）：
- 問：（提示檢舉照片）這些競選旗幟是否你所豎立？
- 答：不知道，我也不確定這是何時的照片。
- 問：知不知道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除政府指定之地點外，是不能在道路懸掛或豎立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
- 答：我不知道。目前現場並無任何旗幟或廣告物（如附件十三之三）。
- 五、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經查蔡綉花女士係參選連任之里長候選人，於 11 月 21 日經民眾舉發伊在里辦公處外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豎立兩面競選旗幟，自難諉為不知。惟其陳稱並不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不得在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豎立競選旗幟之規定，佐以該處尚有伊所放置之一些盆栽，可堪採信。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五萬元罰鍰。
- 六、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8 條所稱「不知法規」，係謂無從避免依其應有之認知，致其行為為違法而言。本案行為人 99 年、103 年、107 年及本次均參與永和區得和里里長選舉，較一般民眾對於選罷法令及相關投票日禁止競助選規定理應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自不得諉為認知錯誤而減免其責。」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蔡綉花女士豎立競選旗幟之花盆，係放置於緊臨其住家門前之道路邊緣，不悖於一般一樓住戶於戶外擺設盆栽等物件之常情，從而蔡綉花女士誤認旗幟豎立於私有之花盆上並無違法，依現場情況審酌，可認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里長候選人蔡綉花女士之競選旗幟，豎立在得和里辦公處外道路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蔡女士書面回覆內容，違法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蔡綉花女士表示：「我不知道拍照的時間，也不知道不能設立競選旗幟，目前現場並無任何旗幟或廣告物。」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但書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五萬元罰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本案行為人 99 年、103 年、107 年及本次均參與永和區得和里里長選舉，較一般民眾對於選罷法令及相關投票日禁止競助選規定理應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自不得諉為認知錯誤而減免其責。」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蔡綉花女士豎立競選旗幟之花盆，係放置於緊臨其住家門前之道路邊緣，從而蔡綉花女士誤認旗幟豎立於私有之花盆上並無違法，依現場情況審酌，可認有法規認知錯誤之情，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裁處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附件十三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第十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郭樹琳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

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16 號釋以，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其分發形式，並無任何限制。至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又同會 101 年 4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1622 號函釋，宣傳品不以候選人親自印發為限，委託他人印發，亦視為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是以，宣傳品如係候選人所委託或經其授意或默許印發者，其有違規情事，仍應對候選人裁罰。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次選舉，里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 5 日。
- 四、民眾舉發，新莊區中泰里的鄰長，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晚上 9 時許，投遞中泰里里長候選人郭樹琳的競選文宣，該文宣沒有候選人簽名（如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附件十四之三）。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郭樹琳先生陳述意見，郭先生回復以，由於選舉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我有賄賂，我要澄清絕無上述事情，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不知要親自簽名），委請我的鄰長黃正輝先生幫忙分送到住戶信箱，讓里民瞭解。我是基於維護自身名譽及捍衛清白，才寫澄清聲明，並無違反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十四之四）。
- 六、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議，郭樹琳先生陳稱：由於選舉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我有賄賂，我要澄清絕無上述事情，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不知要親自簽名），委請我的鄰長黃正輝先生幫忙分送到住戶信箱，讓里民瞭解。我是基於維護自身名譽及捍衛清白，才寫澄清聲明，並無違反選罷法規定，可堪採信。按行政罰法第 13 條



本文規定：「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並有刑法第 311 條：「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規定可參。郭樹琳先生因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其有賄賂，意圖使其不獲當選，主觀上乃以澄清聲明之本意，並及時請人發送里民，以自衛自己之名譽，俾免無端蒙受此項緊急之危害，而維護其競選之合法權益，也惟有於投票日前及時澄清並請大家勿受誤導而不投票支持他，才不會造成選舉完畢後無法彌補之損害。足認其所為之緊急避難行為，乃自衛自辯以維護其名譽權、被選舉權等合法權益，而出於不得已之必要手段，並無過當。建議不予裁罰。嗣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七、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26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13 條所規定之要件，係以避免自己或上訴人之負責人及執行業務之受雇人身體、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要件，若有其他選擇者，自非本條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76 號判決參照）。行為人於投票日前一天晚上為避免自身名譽權受損，固符合緊急之情狀，而以文宣為及時之澄清，亦合常情，惟文宣以「未簽名」形式散發於眾，似難與避免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作為相提並論，建請就其未予簽名與當下情境之緊急及不得已之唯一選擇等節補充說明。」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1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郭樹琳先生因投票日前傳出對其之莫名抹黑及誣指其有賄賂行為，意圖使其不獲當選，伊為澄清絕無上述情事，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按其主觀上認為係出於自衛自辯而迫不得已緊急拜託鄰長分送里民，請他們不要受其誤導而不支持他之澄清聲明，並非競選文宣，此一緊急避難之聲明行為本身，並無須親自簽名），以維護自身名譽及捍衛清白，並於投票日前晚及時請人發送里民知悉，也惟有及時澄清並請大家勿受誤

導，才不會造成選舉完畢後無法彌補之損害。足認其所為之緊急避難行為，乃自衛自辯以維護其名譽權、被選舉權等合法權益，而出於不得已之必要手段，並無過當，爰建議不予裁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郭樹琳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郭先生書面回覆內容，郭樹琳先生表示：「投票日前傳出莫名抹黑及誣指我有賄賂，我要澄清絕無上述事情，故寫了一張澄清聲明，委請我的鄰長黃正輝先生幫忙分送到住戶信箱，讓里民瞭解。我是基於維護自身名譽及捍衛清白，才寫澄清聲明。」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13 條本文規定：「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及刑法第 311 條：「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罰。」之規定，建議不予裁罰，並經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來函表示：「建請就其未予簽名與當下情境之緊急及不得已之唯一選擇等節補充說明。」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郭樹琳先生寫了一張澄清聲明，伊主觀上認為係出於自衛自辯而迫不得已緊急拜託鄰長分送里民，並非競選文宣，此一緊急避難之聲明行為為本身，並無須親自簽名等情，足認其所為之係屬緊急避難行為，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附件十四之三、附件十四之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第十一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曾敏明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蘆洲區得仁里里長 2 號候選人曾敏明先生，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11 時許，利用得仁里電子佈告欄播放競選活動影片，影片中民眾揮舞旗幟並有數字②的看板，涉嫌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十五之一）。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曾敏明先生陳述意見，曾先生回復以（如附件十五之二），「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競選影片；本人為得仁里里長，委託志工蕭安如於電子佈告欄播放市府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之競選影片，未影響民眾投票意願，該影片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前幾日即開始播放，純粹為志工誤播，因本人亦未適時於投票日發現該影片持續播放，導致民眾誤解。該電子佈告欄係由蘆洲區公所設置，平日作為市府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播放使用。」對於上揭電子佈告欄之使用及管理權責，本會向蘆洲區公所查詢，該公所回覆，係由里辦公處使用、管理。
- 四、本會嗣向志工蕭安如女士詢問，蕭女士回復以（如附件十五之三），「里長委託我在 LED 佈告欄播放里內里民或學員活動影片，我以為那是活動影片就放上去，不知道那是競選影片，我 5 月才在里辦公處到職，不懂這些。影片好像暑假期間就放上去播放；電子佈告欄是 24 小時不關機。」

- 五、本會復就相關疑義函詢曾敏明先生，經曾先生回復以，該影片活動並非本人之選舉造勢活動，本人並未指示志工於電子佈告欄播放該影片，且該影片亦非本人提供，平時電子佈告欄播放影片之內容繁多，本人難以逐一審查，該影片確實為誤播，提供誤播影片光碟 1 片供參（如附件十五之四）。
- 六、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0 次會議決議，曾敏明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之事證明確，其陳稱「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競選影片；本人為得仁里里長，委託志工蕭安如於電子佈告欄播放市府政令宣導等相關影片，民眾檢舉之影片，並非本人之競選影片，未影響民眾投票意願，該影片於投票日（11 月 26 日）前幾日即開始播放，純粹為志工誤播，因本人亦未適時於投票日發現該影片持續播放，導致民眾誤解。」經查，檢舉人提供投票日於得仁里電子佈告欄所播放之影片，及被檢舉人曾敏明提供其陳稱係誤播之影片，內容係民眾為號次②市長候選人助選的活動。雖非曾敏明本人之競選活動，惟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為自己競選或為他人助選之活動，均在禁制之列。得仁里電子佈告欄既係得仁里辦公處使用、管理，曾敏明先生為得仁里里長，該影片於投票日前即委託志工開始播放，究其操作模式係例行慣性之連續播放行為，雖曾先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而未預促其志工注意不可誤播，仍有過失。惟考量其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之習慣，致其判斷能力減弱，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嗣經本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 七、按上揭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30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1638 號函復以，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行為時因

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規定，應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能力顯著降低為要，查研析意見所敘「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致行為人於違規行為時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按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通念，似無合理關聯，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如附件十五之五）。

八、本案參酌「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根據「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原美國智能不足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第 4 項所稱「其他心智缺陷」，允宜從寬作相同之解釋，藉資平衡法重情輕及行政罰法並無如刑法第 59 條所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酌減規定。是以，「其他心智缺陷」，應包含「行為時」的狀態，是否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九、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2 次會議再予討論，決議：「曾敏明先生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其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之習慣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爰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曾敏明先生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資料及依據曾先生書面回覆、志工蕭女士電話紀錄內容，曾敏明先生於電子佈告欄播放競選活動影

片事證明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據曾敏明先生表示：「該影片於投票日前幾日即開始播放，純粹為志工誤播，因本人亦未適時於投票日發現該影片持續播放，導致民眾誤解。」等情，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2 月 19 日會議決議，考量其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之習慣，致其判斷能力減弱，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規定，建議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並經本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惟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來函表示：「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致行為人於違規行為時陷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按經驗法則及一般社會通念，似無合理關聯，與上開法定減輕要件顯屬有間，建請再酌。」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會議再予討論，建議依照該次會議決議，本案參酌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曾敏明先生因其信賴志工及連續播放政令宣導之習慣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二十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之一、附件十五之二、附件十五之三、附件十五之四、附件十五之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肆、臨時動議

趙委員永茂建議：

有關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 3 案，日後在選舉實務上仍可能會發生，建議本會針對類似案件進行檢討或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能有統一作法，並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以去年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例，投票日當日有位民眾對於是否要領公投票猶豫不決，一下要領一下又不要領，選務人員便詢問該位民眾是否要領取公投票，隨後該位民眾便逕向媒體檢舉本市選務人員違法；另還有一種情況，有民眾至投票所領票，因只攜帶選舉投票通知單，亦未表明要領公投票，故僅領選舉票而未領公投票，投完便離開投票所，惟嗣後又要求重新進入投票所投公投票，遭選務人員拒絕後，便向媒體檢舉選務人員未主動告知可領取公投票刻意刁難。為避免前述糾紛，有些投票所選務人員針對未特別表明不領選舉票或公投票之民眾，則 2 張票一併發予選舉人，以避免紛爭；惟為求選務作業一致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本會將於後續選務座談會中再與各區公所選務夥伴加強討論。

決議：請本會將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中加強宣導。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個月舉行 1 次為原則，如當月份無提案則順延至下個月召開，下次里長補選工作為林口區頂福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6 月 10 日舉行投票，本會將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當選人名單，會議召開時間將再與各委員聯繫，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伍、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